

巴中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电子元器件子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服务巴中市产业发展战略，规范巴中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电子元器件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及遴选工作，根据《巴中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人遴选办法（试行）》及配套评分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要求

本指南所称子基金，是指申请巴中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出资参与设立的电子元器件子基金，申报主体应为拟设子基金的管理人。申报主体应逐项对照下列基本要求进行自查，并按附件清单及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要求

1.管理人注册地要求。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鼓励在巴中市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管理人资本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风险提示或被暂停备案情形。

4.管理人合规记录。未被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列为未经整改的异常经营机构或严重失信主体；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正在接受重大行政处罚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信用记录。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管理人营业场地。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以及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管理团队要求

1.核心成员配置。管理人应配备专职投资总监和风控总监，并建立稳定、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应具备股权投资或相关产业从业经验，其中至少 3 名核心团队成員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产业从业经验。

2.关键人锁定。应锁定至少 2 人作为子基金关键人，基金管理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中途退出需取得兴财基金书面同意。

3.团队稳定性。管理团队成員应保持相对稳定，核心团队成員之间具有持续合作经历和良好的协作基础，能够保证基金

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至少有 2 名核心团队
成员合作年限大于 1 年。

（三）投资管理要求

1.历史管理规模。管理人累计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评审时将结合其累计管理基金数量进行综合评价。

2.投资业绩。管理团队主导过至少 3 个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不含战略配售及 PIPE 项目），成功案例指所投项目通过股权转让、并购、IPO、回购等方式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

3.产业投资经验。主要团队在巴中市“5+2+3”产业体系相关领域有可追溯的投资经验，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

4.项目储备。申报时提供针对符合子基金投资方向的拟投资项目储备清单、项目来源说明及投资跟踪记录，具备一定的产业落地可行性。

5.产业协同与落地能力。管理人应具备产业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提供其在过往基金运作中实现产业落地的相关案例说明。

（四）募资要求

1.出资结构。子基金由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 50%。子基金管理人或其核心团队需要跟投，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认缴总额的 1%。

2.社会资本募集。除引导基金和管理人出资外，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个人进行市场化募集。

3.出资人要求。除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中，机构投资者出资金额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出资人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用记录。申请机构在申报时，应提供明确的募资计划或不低于拟募集社会资本总额 30%的出资意向函。

（五）加分事项说明

申报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以下事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具有产业龙头企业或 CVC 股东背景；
2. 既往与政府投资基金或引导基金合作中，良好的产业支持情况；
3. 承诺超额完成产业支持；
4. 核心团队具有巴中市本地项目成功投资经验；
5. 能够引入国家级或省级基金联合出资；
6. 具备 2 只及以上基金良好退出业绩，退出 DPI 至少应大于 0.5。
7. 出具的出资意向函能达到拟募集社会资本总额 50%以上。
8. 获清科或投中网等权威投资机构榜单排名或其他荣誉。

二、子基金方案申报要求

（一）基金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

1.基金名称：巴中市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须符合私募基金监管相关要求。

3.注册地：巴中市经开区。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三）基金规模：初始规模 3 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扩募。

（四）出资架构：子基金管理人及社会资本出资合计不低于 20%。

（五）存续期限：存续期限 9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存续期，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存续期限。

（六）管理费：在投资期管理费率应不高于每年 2%，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管理费率应不高于每年 1%，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退出延长期管理费率应不高于每年 0.5%，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具体管理费的计提应按照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最终根据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谈判确认。

（七）托管：子基金应在具备私募基金托管资质及相关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八）决策机制：子基金应合理设计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九）让利：为更好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在完成政策目标且收回全部投资本金的基础上，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府出资收益可部分让渡给其他出资方。

（十）投资要求

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业（包括被动元件、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制造、机电元件、传感器、电源与磁性元件、频率与定时、保护器件、显示与指示、电路板与材料、其他特殊与辅助元器件等）。

3.投资阶段：成长期企业（企业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相关认证或者进入榜单之一）。

4.投资额度：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电子元器件基金规模的 50%，电子元器件基金投资项目后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5.投资地域：巴中区域不低于 80%（包括注册地在巴中的项目，以及投资后迁移注册地至巴中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其他区域不高于 20%。

三、禁止情形

子基金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巴中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所禁止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申报或候选资格：

- 1.采用结构化安排变相承诺保底收益。
- 2.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利益冲突且未主动回避。
- 3.核心人员同时在其他参与本次遴选的机构兼职。
- 4.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伪造证明文件等情形。
- 5.投资策略与巴中市产业发展战略严重背离。

四、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中，“不低于”“不超过”“不高于”“不少于”“以上”等均含本数。

（二）兴财基金承诺对接收材料保密，除非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或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三）本申报指南（含附件）由兴财基金解释。